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送达全体公司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董事会构成，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变更后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陈芳女士、林健先生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魏晓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 提名欧霖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提名陈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 提名林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汉民先生、赵景文先生、邹涛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赵景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汉民先生、赵景文先生、邹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陈汉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 提名赵景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提名邹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